

ICS 01.12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CAS 700—2023
T/CSTE 032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 编制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on developing assessment standard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2023-03-30 发布

2023-03-30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发布

T/CAS 700—2023
T/CSTE 0321—2023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中国节能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膜工业协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酒店用品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缝制机械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旧货业协会、中国老龄产业协会、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广东省日化商会、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山东标准化协会、山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柔凹印技术服务（北京）中心、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北京国康健康服务研究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上海科慕电器有限公司、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绍宣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家商用制冷设备质检中心）、国家办公设备及耗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天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楚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智丰领航（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质标准化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妍妍、黄进、管金鑫、徐秉声、白雪、杨燕梅、孙锡敏、魏静、周丽玮、肖亮、王利、李红梅、王秀腾、冯金娜、柳润峰、宋忠奎、管世翮、肖邦国、孟慧琳、李力、田岩、叶盛基、顿宝红、张利利、张汗泉、胡亚南、马广玉、曲军、李宽、王凤、陈戟、林逊、曹阳、阎淼、金蓓、田超跃、崔泽实、李清举、刘明艺、梁宇彤、楼英、余雪玲、但丹、杨赛青、翟建飞、叶静、曲宗峰、欧阳、司立峰、张帆、李欣欣、戴强、霍冬梅、亓新、牟守勇、谷秀志、曹国荣、张晓楠、何鑫、谢宝刚、鲍威、蔡军、刘雪涛、张静珠、宋祚锟、徐晓昂、曾建华、杨柳慧、宋继军、高翠玲、张志柯、王佳旭、黎柏强、冯旭杰、刘玲、陈林、孙广伟、张浩、赵娟芝、白静国、崔从俊、司春强、张宇、陈嘉、时妍玲、孙彦、路征、任海玲、贺婷婷、夏玉娟、白岩、张晓昕、杜利锋、袁涵、蔺昊欣、方菲、于经尧、邵佳佳、王晓霞、袁昊、郭雪梅、王娇、钱晨。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并提出支持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

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在我国试点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专业的标准化机构开展企业标准评估工作，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和企业标准“排行榜”。《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文件强调推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强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撑质量强国战略的基础性作用。

为切实发挥企业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支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的有序实施，解决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企业标准编写不规范、评价指标选取不合理、评估方法不科学等问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有关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化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用以指导具体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的制修订、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并科学开展评估工作。该系列标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行业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具体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的编制依据、编制原则、标准框架、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具体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制以及企业标准水平、产品质量水平的评估。服务类别质量分级及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标准可参考本文件或根据服务类型特点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T/CSTE 0421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产品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编制依据

编制具体产品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时，应以下列文件或材料为依据：

- 具体产品分类选择可参考GB/T 4754相关内容；
- 国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
-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5 编制原则

5.1 全面性

具体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的指标应覆盖与其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指标。没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指标设定应充分体现产品性能和功能要求。

5.2 先进性

具体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的编制应充分调研行业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高质量消费需求及产业进步水平，所有指标值水平不应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指标要求，可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水平。

5.3 创新性

具体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的编制鼓励选取现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的且具有创新的指标。

5.4 可验证性

具体产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选取的指标应具有可验证性，有相应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的可引用或参考，否则应编写具体的检测方法并作为标准的附录。

6 标准框架

具体产品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框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术语和定义；
- 基本要求；
- 评价指标及要求；
-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7 基本要求

具体产品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的编制应结合行业特点并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333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的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其他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 产品应满足相关法规及现行国家标准，且为市场在售的量产产品。

8 评价指标及要求

8.1 评价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指标。基础指标是指产品必须达到的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指标，或产品标准中不宜分级的相关要求的指标；核心指标是指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规定体现产品性能和

功能，且可量化、可分级的指标；创新指标是指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规定，且体现产品创新性能和功能的指标。

8.2 评价指标要求

8.2.1 基础指标不分级，如指标以定性进行描述且描述篇幅较大，可放在附录中说明。

8.2.2 核心指标分为三个等级，包括领跑者水平（5 星级）、优质水平（4 星级）和达标水平（3 星级），各项指标按星级进行排行（排行榜）。领跑者水平以当前国内行业前 20%的企业达到的水平取值。优质水平以当前国内行业前 20%~50%的企业达到的水平取值。达标水平是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指标值；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以当前国内行业前 50%~70%的企业达到的水平取值。

8.2.3 创新指标可根据具体产品的特点选取，创新指标如不划分等级时，以当前国内企业达到的优质水平为依据取值；如划分等级，应分为优质水平和领跑者水平两个等级，取值应符合 8.2.2 相关要求。

8.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应符合附录 A。

9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9.1 对具体产品企业标准的全部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划分为领跑者水平、优质水平、达标水平，划分依据见表 1。

9.2 综合评价满足表 1 中领跑者水平的企业标准为“领跑者”标准，符合表 1 中领跑者水平的产品为“领跑者”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 T/CSTE 0421 中 4.4 图 4-1 自我声明“领跑者”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 T/CSTE 0421 中 4.5 图 5-1 “领跑者”产品认证标识。

9.3 综合评价满足表 1 中优质水平的企业标准为“优质”标准，符合表 1 中优质水平的产品为“优质”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 T/CSTE 0421 中 4.4 图 4-2 自我声明“优质”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 T/CSTE 0421 中 4.5 图 5-2 “优质”产品认证标识。

9.4 综合评价满足表 1 中达标水平的企业标准为“达标”标准，符合表 1 中达标水平的产品为“达标”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 T/CSTE 0421 中 4.4 图 4-3 自我声明“达标”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 T/CSTE 0421 中 4.5 图 5-3 “达标”产品认证标识。

表 1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标准等级	满足条件			
领跑者水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领跑者水平（5 星级）要求	创新指标要求（可选）
优质水平			核心指标优质水平（4 星级）要求	创新指标要求（可选）
达标水平			核心指标达标水平（3 星级）要求	—

附录 A
(资料性)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A.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表A.1 所示。

表 A.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定依据/方法
				领跑者水平 (5 星级)	优质水平 (4 星级)	达标水平 (3 星级)	
1	基础 指标						
2							
3							
4							
5	核心 指标						
6							
7							
8							
9	创新 指标						
10							